

新编实用经济合同指南

谢增福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编

实用经济合同 指 南

谢增福 主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主编 谢增福
副主编 禄杰
李玉杰
范薇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丽 张宏岑
张玫瑰 李玉杰
范薇 徐琳
禄杰 谢增福

新编实用经济合同指南

谢增福 主编

责任编辑 王锦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平顶山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9 523 千字

1998年4月第1版 199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750 册

ISBN7-215-04215-4/F·759 定价：28.00 元

前　　言

合同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形式，是任何国家都有的法律制度。经济合同是合同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不论是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还是对外贸易，或是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都需要用经济合同给予规范。人们逐步形成了一种新的观念：合同就是准则，就是法律。国际惯例也给我们确立了这样一个严肃的道理。

近年来国内还没有一本完整的介绍经济合同的专著，有的只介绍国内经济合同，有的只介绍涉外经济合同，有的只介绍技术合同，且都是理论较高，操作性不强。理论和实际工作者都期望有一本全面、系统、准确、操作性强的经济合同专著问世。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我们编写了本书。

· 本书内容共分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合同总论，仅有一章，主要介绍合同的基本理论、种类及其分类的根据和该书的体例；

第二部分为国内经济合同，共十六章，主要介绍和研究国内现有的国内经济合同的一般知识和各类合同的内容；

第三部分为涉外经济合同，分八章，主要介绍和研究涉外经济合同的有关知识及应注意的问题；

第四部分为技术合同，分两章，介绍和研究国内技术合同、引进技术合同及注意的问题。

我们主要以我国《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

法》、《技术合同法》为依据，并结合与其相关的行政法规及政策设计该书体例。

为增强该书的适用性，我们在多种经济合同的后面，附有该类经济合同的参考文本。在该书的编写中，我们主要以我国现有的合同法规为依据，适当借鉴、参考了国外的合同立法及国内外有关的著述。我们期望并着力使本书的内容具有特色。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谢增福：第一章至第七章；第十六章至二十三章；第二十五章至第二十七章；

张玫瑰：第八章；

范 薇：第九章；

李玉杰：第十章；第十一章；

禄 杰：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张宏岑：第十四章；

王 丽：第十五章；

徐 珑：第二十四章。

由于水平、资料和时间的限制，本书内容不可能完美无缺。我们仅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对从事经济合同司法实践、经济活动的同志以及其他对此有兴趣的同志有所帮助。书中疏漏不当之处，恳望有关专家、同仁及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得以出版，受到河南人民出版社的大力协助，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作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诚切的谢意。

1998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合同总论

第一章 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	(4)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6)

第二编 国内经济合同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1)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17)
第三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2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7)
第五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代理	(33)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效力	(4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效力概述	(40)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	(43)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50)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概述	(5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正确履行	(53)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6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担保概述	(61)
第二节 保证	(62)
第三节 定金	(68)
第四节 抵押	(71)
第五节 留置	(75)
第六节 质押	(78)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和终止	(8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	(8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	(8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94)
第七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0)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概述	(100)
第二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行为	(101)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构成	(109)
第四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方式	(110)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免除	(118)
第八章 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第一节 协商	(121)
第二节 调解	(123)
第三节 仲裁	(125)
第四节 诉讼	(130)
第九章 购销合同	(132)
第一节 购销合同概述	(132)
第二节 供应合同	(133)
第三节 赊销、预售、购销结合合同	(143)
第四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46)
第五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50)

附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参考文本	(154)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参考文本	(158)
第十章 租赁合同		(161)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161)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	(162)
第三节	房屋租赁合同	(167)
第四节	企业租赁合同	(171)
第五节	借用合同	(179)
附	财产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181)
	房屋租赁合同和商品房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183)
	企业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188)
第十一章 承包经营合同		(193)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193)
第二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195)
附	农村土地联产经营承包合同参考文本	(199)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参考文本	(202)
第十二章 借款、借贷合同		(206)
第一节	借款合同	(206)
第二节	借贷合同	(213)
第三节	储蓄合同	(217)
第四节	结算合同	(219)
附	借款合同参考文本	(227)
第十三章 承揽合同		(231)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31)
第二节	加工定作合同	(232)
附	加工定作合同参考文本	(241)

第十四章 工程建设合同	(244)
第一节 工程建设合同概述	(244)
第二节 工程建设合同的订立	(246)
第三节 工程建设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250)
第四节 工程建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52)
附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参考文本	(257)
第十五章 提供劳务合同	(276)
第一节 提供劳务合同概述	(276)
第二节 运输合同	(277)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	(289)
第四节 委托合同	(294)
第五节 行纪合同	(297)
第六节 居间合同	(300)
附 货物运输合同参考文本	(303)
仓储保管合同参考文本	(306)
行纪合同参考文本	(309)
居间合同参考文本	(310)
第十六章 合伙、联营合同	(312)
第一节 合伙、联营合同概述	(312)
第二节 合伙合同	(313)
第三节 联营合同	(318)
附 合伙合同参考文本	(322)
法人型联营合同和合伙型联营合同参考文本	(325)
第十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	(33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33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33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337)

第四节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338)
第五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339)
附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参考文本	(340)

第三编 涉外经济合同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概论	(34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34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签订	(35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36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37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78)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84)
第十九章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399)
第一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399)
第二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401)
第三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405)
第四节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411)
附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参考文本	(415)
第二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42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428)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29)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435)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438)
第二十一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44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概述	(442)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444)
第三节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448)

第二十二章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451)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概述	(451)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的内容	(452)
第三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54)
第四节	签订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456)
第五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的审批和管理	(459)
附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参考文本	(461)
第二十三章	对外补偿贸易合同	(466)
第一节	对外补偿贸易合同概述	(466)
第二节	对外补偿贸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68)
第三节	签订对外补偿贸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472)
第四节	对外补偿贸易合同的监管	(474)
附	对外补偿贸易合同参考文本	(477)
第二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48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概述	(485)
第二节	合营企业合同的内容	(488)
第三节	合营企业合同的成立	(496)
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文本	(499)
第二十五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512)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概述	(512)
第二节	合作企业合同的内容及应注意的问题	(513)
第三节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提供的合作条件	(517)
第四节	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520)

第四编 技术合同

第二十六章	国内技术合同	(523)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523)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525)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52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533)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	(534)
附	技术开发合同参考文本.....	(536)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参考文本.....	(541)
	技术咨询合同参考文本.....	(557)
	技术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562)
第二十七章	技术引进合同.....	(568)
第一节	技术引进合同概述.....	(568)
第二节	许可证合同.....	(570)
第三节	其他技术引进合同.....	(577)
第四节	技术引进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	(580)
第五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审批.....	(585)
附	技术引进合同参考文本.....	(587)

第一编 合同总论

第一章 合同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在资本主义国家称之为契约。我国民间有时也把合同叫做契约。合同一词在我国广为使用是对外改革开放以来的事。

合同的含义十分广泛，凡当事人之间协商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都可以叫合同。所以，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是指当事人以确立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如经济合同、劳动合同（招工协议）、行政合同（行政管理中实行经济责任制方面的奖罚合同）、计划生育合同，等等。狭义的合同仅指当事人关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即经济合同，但又不仅仅以此为限。这也是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对合同所下的定义。

上述概念说明合同不是一般的协议。凡是不具有法律意义、不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协议，均非合同。因而它揭示了合同与其他协议的区别，揭示了合同的法律特征。

二、合同的特征

(一)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法人以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的合法行为。不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不是合同行为。这是合同与一般约定区别的基本点。比如，人们进行某种社交活动的约定，并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违约者可能受到舆论上的谴责，但不会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即不产生民事法律后果。而当事人之间建立的合同关系，因其约定受合同法律规范的调整，是依照法律规定的内容、形式和程序而签订的，所以，它具有法律约束力。国家法律承认和保护当事人的这种民事权利。

另外，合同这种民事法律行为不同于事实行为。合同行为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基本特征的；而事实行为，如拾得遗失物等行为，并不是以意思表示为要件，当事人实施行为并非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它虽然也发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但它并不是民事法律行为，更不是合同。

(二)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但民事法律行为不一定都是合同。比如公民立遗嘱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但立遗嘱不是合同。遗嘱是一种单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只要有公民个人合法的意思表示，遗嘱即有效。任何一个具体的合同，如买卖、租赁、合伙等合同，都必须有双方或者是多方当事人参加。当然，每一方当事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几个人。而且，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否则也不能成立合同。因此，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是合同关系的最基本的法律特征。

(三)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既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因而，它必须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当事人没有平等，不可能做到真正的

自愿协商。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这是合同法律制度的内在要求，它决定于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属性。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这是合同关系与建立于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以命令、服从为特征的行政关系的根本区别。所以，在合同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无论单位大小，是否存在着行政上的隶属关系，也不管各自的经济实力如何，其合同法律地位都必须是平等的。这种平等性，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表现在双方是独立的主体，并非一方隶属于他方的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不是上下级关系。双方要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不受企业大小和经济力量强弱的影响。不能以势压人，以强凌弱。另一方面，这种平等性还表现在所订立的合同的条款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是互利的。就是说，要搞等价交换，互利互惠，满足双方各自的经济利益。

(四)合同以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

合同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合同所确立的民事经济法律关系既然是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当事人之间不产生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就不是合同。比如招工协议、师徒协议、计划生育协议等，均非我们这里所讲的能发生民事权利义务的合同。合同的这一特征，既使它有别于其他没有法律效力的协议、约定，也使它区别于其他法律上的合同，如劳动法中的合同，行政法中的合同。

此外，还要注意“合同”一词在不同场合的不同含义。如上述几点特征中，一是将合同作为一种法律事实(行为)，二是将合同作为法律行为所确定的法律关系，如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解除合同等。有时还把当事人签订的书面合同视为凭证，即法律文件和文书。

第二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

合同作为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形式,是任何国家都有的法律制度,它对于各国商品经济的发展,都发挥了重大作用。在我国,所以必须运用合同制度,是因为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有、集体、私营、混合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和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并存,它们对自己所有的或自己经营管理的财产,必须行使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因此,它们要取得对方的产品(商品),只能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换。合同就是这种等价交换的法律形式。所以说,这种为实现某种经济目的进行商品交换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必须使用合同法来调整。建国 40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利用合同制度的特有作用,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方面,起了重大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合同是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的手段

一个经济主体,它与外部订立的经济合同,对其内部的生产经营指标有很大的约束作用,合同履行情况,直接体现着自己生产经营的成效。因为,一方面,合同内容的确定性,可以促使企业加强核算,改善管理。因为降低成本,减少消耗,提高质量,增加产值,可以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合同责任制也可以促使企业转变经营作风,认真履行。因为,违约不但要承担违约责任,而且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与企业及其领导、职工的利益密切相关。

二、合同是实现专业化协作的纽带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社会分工会越来越细。现代化的生产要求向专业化方面发展,以提高经济效益。专业化协作必将成为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专业化是协作的基础,而协

作又是巩固和发展专业化的条件。合同是具体组织协作和经济联合的有效方式。通过合同，可以将互相依赖的主体联系起来，巩固协作关系，使各主体准确无误地进行经济活动，从而有效地推动专业化和经济联合的发展。因此，各企业必须按照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采取各种形式加强横向经济联系。运用合同这一法律手段来确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即由合同规定各方提供的资金或原料、技术或劳力、厂房或设备、利润分成比例、违约责任以及风险责任等。所以，合同是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实现专业化协作的有效工具。

三、合同是发展对外贸易和科技协作的媒介

对外开放，发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吸取别国或地区的长处，这是我国发展经济的战略方针，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条件。而国际贸易和科技协作，又是建立在市场和商品经济关系基础上的。所以，合同制度就必然成为国际经济和科技协作的媒介。对外的商品进出口，技术的引进与输出，中外合资或合作经营，对外补偿贸易与来料加工，国际运输、信贷和租赁，对外的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等，都必须采用合同法律形式。离开了合同这一媒介，对外开放就是一句空话。比如，通过与外商订立各种形式的合营、借款、财产租赁、补偿贸易等合同，通过利用外资，来达到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的目的。又如，通过各种对外贸易合同的签订，可以了解和预测国际市场商品的供应情况，有利于我们更好地组织国际市场适销商品，提高我国进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另外，通过与外商订立合资或合作合同、专利技术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商标转让合同等，可以加强我国与世界各国之间的科技协作，引进先进技术，以促进我国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